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減少約15.7%至約1,25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85,1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12.1%至約62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59,200,000港元)
- 年度稅後純利增加約6.6%至約4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9,4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約3.8%至約0.461港元(二零零八年：約0.444港元)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52,210	1,485,054
銷售成本		<u>(625,108)</u>	<u>(925,889)</u>
毛利		627,102	559,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56	42,286
銷售及經銷費用		(74,314)	(70,782)
行政費用		(54,663)	(46,085)
其他收入／(費用)		944	(3,510)
融資成本		<u>-</u>	<u>(635)</u>
除稅前利潤	6	502,425	480,439
稅項	7	<u>(87,303)</u>	<u>(90,995)</u>
年度利潤		<u>415,122</u>	<u>389,444</u>
以下各項應佔部分：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15,122	399,72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0,280)</u>
		<u>415,122</u>	<u>389,444</u>
股息	8		
中期		310,000	-
建議末期		<u>-</u>	<u>350,000</u>
		<u>310,000</u>	<u>350,00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46.12</u>	<u>44.4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0	3,265
投資物業		7,966	8,175
無形資產		8,300	8,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166</u>	<u>19,7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520	172,153
應收貿易款項	10	25,950	18,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848	103,04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2,719
已抵押存款		–	123,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844	351,509
流動資產總額		<u>393,162</u>	<u>780,5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1,854	43,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318	139,298
計息銀行借貸		53,165	34,632
應付稅項		48,772	74,743
流動負債總額		<u>157,109</u>	<u>292,6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053</u>	<u>487,937</u>
資產淨值		<u>256,219</u>	<u>507,677</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0	10,010
儲備		255,839	147,667
建議末期股息	8	–	350,000
權益總額		<u>256,219</u>	<u>507,677</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重組」）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Yinji Investments」）。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由於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並按此入賬。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根據是項基準，本公司被視作於所呈報財政年度內（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本集團亦已提前採納下列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
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本

採納及提前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對本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透過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在首要分部報告基礎，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在第二個分部報告基礎，按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其所承擔的風險及可享有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及其他酒類產品（「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有關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撥歸有關分部，而有關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有關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利潤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182,633	69,577	-	-	1,252,210
其他收益	-	-	42	-	42
合計	1,182,633	69,577	42	-	1,252,252
分部業績	<u>493,199</u>	<u>8,578</u>	<u>(167)</u>	<u>-</u>	<u>501,61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u>815</u>
除稅前利潤					<u>502,425</u>
稅項					<u>(87,303)</u>
年內利潤					<u>415,122</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77,469	27,893	7,966	-	<u>413,328</u>
分部負債	107,864	473	-	-	<u>108,337</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772</u>
負債總額					<u>157,10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08	43	209	-	<u>1,760</u>
資本支出	2,122	10	-	-	<u>2,132</u>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u>	<u>(2,422)</u>	<u>-</u>	<u>-</u>	<u>(2,4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388,977	96,077	–	–	1,485,054
其他收益	–	–	42	–	42
合計	<u>1,388,977</u>	<u>96,077</u>	<u>42</u>	<u>–</u>	<u>1,485,096</u>
分部業績	<u>427,993</u>	<u>18,701</u>	<u>(155)</u>	<u>–</u>	446,53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4,535
融資成本					<u>(635)</u>
除稅前利潤					480,439
稅項					<u>(90,995)</u>
年內利潤					<u>389,444</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49,747	42,370	8,175	–	<u>800,292</u>
分部負債	217,872	–	–	–	217,8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4,743</u>
負債總額					<u>292,6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21	136	209	–	<u>1,566</u>
資本支出	355	40	–	–	<u>395</u>
撥回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	–	(84)	–	(8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25	–	–	<u>525</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東南亞 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819,499	424,244	8,467	-	-	1,252,210
其他收益	42	-	-	-	-	42
合計	<u>819,541</u>	<u>424,244</u>	<u>8,467</u>	<u>-</u>	<u>-</u>	<u>1,252,25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97,642</u>	<u>315,686</u>	<u>-</u>	<u>-</u>	<u>-</u>	<u>413,328</u>
資本支出	<u>129</u>	<u>2,003</u>	<u>-</u>	<u>-</u>	<u>-</u>	<u>2,13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東南亞 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820,200	660,292	4,446	116	-	1,485,054
其他收益	42	-	-	-	-	42
合計	<u>820,242</u>	<u>660,292</u>	<u>4,446</u>	<u>116</u>	<u>-</u>	<u>1,485,09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466,693</u>	<u>333,599</u>	<u>-</u>	<u>-</u>	<u>-</u>	<u>800,292</u>
資本支出	<u>198</u>	<u>197</u>	<u>-</u>	<u>-</u>	<u>-</u>	<u>395</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252,210	1,485,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00	2,178
總租金收入	42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32,165
外匯差額，淨值	2,499	7,709
其他	15	192
	3,356	42,286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25,108	925,88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	1,357
投資物業	209	209
	1,760	1,566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3,023	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32,165)
撥回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	(8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22)	525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費用 （包括修理及維修）	41	72
核數師酬金	1,500	1,0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418	39,100
退休福利供款	1,900	1,216
	48,318	40,316
外匯差額，淨值	(2,499)	(7,709)

* 撥回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及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記入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收入／（費用）」。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零八年：17.5%）的稅率作出撥備。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地點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費用	72,112	69,9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518)</u>	<u>—</u>
	69,594	69,976
本期－中國	<u>17,709</u>	<u>21,019</u>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87,303</u>	<u>90,995</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利潤	<u>502,425</u>		<u>480,439</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84,765	16.9	82,853	17.2
毋須課稅的收入	(488)	(0.1)	(5,369)	(1.1)
不可扣減稅項的費用	4,447	0.9	12,883	2.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97	0.2	292	0.1
其他	—	—	336	0.1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u>(2,518)</u>	<u>(0.5)</u>	<u>—</u>	<u>—</u>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87,303</u>	<u>17.4</u>	<u>90,995</u>	<u>18.9</u>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310,000	—
建議末期股息	—	350,000
	<u>310,000</u>	<u>35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分別向Yinji Investments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獲派65.79港元及15.79港元。該等中期股息已於年內悉數派付。

由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得批准。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包括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6,2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415,122</u>	<u>399,72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u>股份</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00,000</u>	<u>900,000</u>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5,950	18,820
減值	-	(815)
	<u>25,950</u>	<u>18,005</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追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不同類別的客戶有關，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23,730	12,993
二至六個月	1,924	5,012
六個月至一年	61	-
一年以上	235	-
	<u>25,950</u>	<u>18,005</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56	43,881
一至三個月	-	61
三個月以上	798	-
	<u>1,854</u>	<u>43,942</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1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89,62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Yinji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合共896,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價3.45港元向公眾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讓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富思國際有限公司決定將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貿易（深圳）」）的註冊資本由2,200,000美元增加至23,994,900美元。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銀基貿易（深圳）的全部股權。增加註冊資本的款項21,794,9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繳足。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銀基洋酒有限公司決定將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洋酒（深圳）」）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113,600,000港元。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銀基洋酒（深圳）的全部股權。增加註冊資本的款項93,6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繳足。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252.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485.1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乃由於下半財年五糧液酒系列產品延遲付運，使可供銷售之存貨數量減少所致。毛利約為627.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59.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約為50.1%（二零零八年：37.7%）。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銷的產品需求強勁所致。憑藉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成本控制，本集團錄得歷來最高的年度稅後純利約415.1百萬港元，較上個相應年度增加約6.6%，與招股章程中所載不少於400百萬港元的溢利預測相符。每股盈利為0.461港元，增加約3.8%（二零零八年：0.444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所產生約為32.2百萬港元的出售物業收益不應計作本集團核心經銷業務的所獲利潤，故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核心經銷業務所獲純利應約為357.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核心經銷業務所獲純利於兩個可比財政年度的增長率約為16.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一款深受歡迎的傳統高檔中國白酒）。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即為五糧液酒系列的最大經銷商。此外，五糧液集團亦確認其未就該系列於本集團所經銷的市場委任任何其他經銷商。除五糧液酒系列外，本集團亦經銷添寶品牌的威士忌，包括添寶12年蘇格蘭威士忌、添寶15年蘇格蘭威士忌及添寶18年蘇格蘭威士忌及不同中國品牌香煙，包括君皇紅塔山系列。

本集團獲國內及不同海外市場擁有完善的經銷網絡及有效渠道的經營者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保持穩健，而在過往年度，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作為本集團的經營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ii)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約113.3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應付予少數股東的款項約34.4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5.8百萬港元。在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更為強健。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乃以賬面淨值為7.9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17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梁國興先生（「梁先生」）簽立個人擔保。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上市當日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工作效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面均受到投資者青睞。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44倍。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927.5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約65%所籌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發展、約25%用作增加存貨、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不預期該計劃有任何變動。

前景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美國金融危機引發全球經濟放緩及消費信心下滑。然而，本集團仍對其經銷的高檔酒及香煙產品的銷售額抱樂觀態度，該等產品一般而言能抗衡經濟下滑。尤其優質白酒產品亦被視作高檔禮品及作商務接待之用，主要售予中上層消費者、大型企業及中國政府機構。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借助其與五糧液集團的長期關係及該集團的最佳白酒產品五糧液酒系列的優勢，以加強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經銷網絡。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透過加強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優化成本及改善其客戶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取得五糧液集團「醬」酒系列在中國完稅市場的總經銷權後，本集團擴大了產品組合。預期該新產品系列可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新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地將其他優質酒類產品（如紅酒及其他洋酒）引入中國市場，以便從中國蓬勃發展的高端消費市場及快速經濟復甦中獲利。集團現正研究在北京設立一所「酒類產品分銷總匯」以作為銀基形象店。除了集團現有的酒類產品外，集團亦提供不同種類的外國進口酒類產品，例如來自不同國家，不同價格及檔次的紅酒及白酒，務求為不同的客人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集團考慮引進的多元化外國酒類產品線將可提升其五個分銷渠道的效益及效率，包括超級市場、酒店及餐廳、知名煙酒銷售店舖，以至團體購買及娛樂場所。此外，我們亦考慮設立一個新的網上購物平台以推廣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藉以擴大集團的經銷網絡至其他尚未覆蓋的領域。本集團將持續研究可產生最佳利益，同時又可充分利用本集團所有現有資源之合適產品、服務及渠道。

本集團將增加五糧液酒系列或其他產品的存貨量，以確保有充足產品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將探索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締結戰略聯盟的合作機會，以便將產品組合多元化。本集團將尋求在產品包裝及數量等領域更有效地運用產品差異化戰略，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正致力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經銷網絡以實現其成為世界領先煙酒營運商的使命。立足於穩固的基礎及充裕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深信其能渡過艱難環境。管理層將繼續調整商業策略，以審慎、符合成本效益及嚴謹的態度執行計劃。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一流品質的產品、專業的市場推廣團隊及組織完善的經銷網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定能保持市場競爭力及進一步發揮市場潛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市，本公司毋須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規定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其他成員包括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提供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base.com.cn>)。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文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暨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其他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章美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